动物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制度

- 1、实验室严禁吸烟、进食、大声喧哗,严禁私配和外借实验室钥匙、严禁将任何药品 带出实验室保持室内公共卫生,按规定摆放各类实验药品和器材;
- 2、实验室不得存放大量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实验室责任人监督检查危险物品的管理,实验人员须按规定领取、使用、保管危险品;
- 3、实验人员在使用实验室相关仪器设备前须经严格培训,合格后方可使用,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使用后认真填写使用记录本;对违反操作规程、损坏仪器设备者应及时告知实验室管理人员,填写损坏报告单,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4、未经批准,不得带领非本单位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将试剂、实验设备借给外单位人员使用,不得私自接受外单位样品检验任务,其他实验室人员如需借用本实验室仪器需填写预约单并获得实验室负责人审批;
- 5、学习、进修人员在实验室实验时须有人指导,实验室内不得独自从事危险操作。实验室的各类人员,夜间实验至少两人(含)以上才允许操作。加热、加压(减压)、回流等易发事故操作须有人值守,不得擅离岗位。实验室内不得留宿,违者后果自负;
- 6、遵守实验室所有规章制度,进入实验室时应穿戴好实验服、口罩、手套等,实验过程中爱护仪器设备,规范操作,防止触电、中毒、爆炸、火灾等危险事故的发生,若遇突发事故,应及时处理并上报有关领导;
- 7、实验期间应打开门窗或换气设备,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实验应 在通风橱内进行:
- 8、使用电器时,严格按照安全用电规定,不自拉接电线,不随意加大保险丝,不使用不合格的电气设施(如开关、插座插头等); 仪器设备应随时检查,保证工作状态良好,有安全隐患的应及时检修,不能修复的应作报废处理;
- 9、取用易挥发及有毒、有害药品时要戴上口罩和防护手套,进行可能发生危险的实验时,要根据实验性质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时,严格按照操作步骤进行;使用明火、电炉加热时,使用人员不能离开,如特殊情况需离开时应托其他人照看或关闭明火、切断电源;
- 11、实验完毕后,实验室使用人应对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实验台面、地面等卫牛进行彻底清扫,待实验室管理人员检查合格后方可离开实验室:离开实验室时,关好水、电、门窗:

- 12、安装有贵重仪器的实验室应加强防盗措施。因不重视而不加防范导致财产损失的, 追究仪器管理人员的经济责任。实验室工作人员不得在实验室存放个人贵重物品;
- 13、实验室所有人员应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严禁向下水道排放废液,实验废液须集中收集、集中处里。有害废渣严禁随意丢放,须在实验室责任人的监指导下投放至指定地点处理,确保不造成安全隐患,违者由有关执法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 14、实验所产生的废弃物参照《动物科技学院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办法》处理;
- 15、实验室工作人员要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排除及时排除,不能自行排除的,须尽早报告有关部门,一旦发生事故,须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如实报告案情,凡隐情不报造成损失的,追究其责任。